

附件 3.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旅游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无违纪处分记录；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旅游管理相关知识与技能，积极追求继续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第七条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注重培养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第八条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第三章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第九条 评奖年度为学年制，具体起止时间以当年发布通知为准。

第十条 综合测评成绩=专业绩点(必修+专业选修)+(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扣分)*10%。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综合测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奖学金系统自动生成，评奖前由学院统一从奖学金系统导出）

批注 [m1]: 修改内容：增加了“由奖学金系统自动生成，评奖前由学院统一从奖学金系统导出”

第十二条 综合测评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且加分不超过本人学业成绩的 20%，最高不能超过 6 分（0.6 绩点）。

第十三条 本评选年度转专业的同学在其原来就读班级参评。

第十四条 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同学需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经历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公益活动总时数在 50 小时及以上；
2. 参加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并至少一次 1 小时或以上公益活动经历；
3. 因公益表现突出获得校级或者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校级的需盖有中山大学公章或中山大学党委公章，市级及以上的需盖有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党委公章）。

批注 [m2]: 修改内容：增加“参加无偿献血一次及以上，并至少一次 1 小时或以上公益活动经历；”

批注 [m3]: 修改内容：“因公益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不含校内职能部门，盖有中山大学公章或中山大学党委公章）。”替换为“因公益表现突出获得校级或者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者奖励（校级的需盖有中山大学公章或中山大学党委公章，市级及以上的需盖有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党委公章）。”

第十五条 成绩保护规定：

1. 加分前具备三等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加分后最多获得二等奖学金，加分前没有参评资格的，加分后最多获得三等奖学金；不能因综合测评加分连升两级；
2. 对专业成绩较优秀的同学采取保护措施，加分前具备一等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同学，加分后至少获得二等奖学金；

加分前具备二等参评资格的同学，加分后至少获得三等奖学金；不能因综合测评加分连降两级。

第十六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获奖比例及相应人数确定各年级和各专业获奖名额（特别声明：分专业前，整个年级视为同一个专业；分专业后，一个专业就是一个班）。在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的名额计算过程中，先分出各年级的总名额，再分出各专业的名额。各年级名额采用按人数比例分配原则，按四舍五入分配，若四舍五入后整体名额不够，，则以小数点后数字的大小决定剩余名额的分配。在同年级不同专业间的名额计算过程中，先按人数比例计算，取整后，剩余的名额在本年级内竞争。竞争排名标准：按国家奖学金的排名计算标准（学业绩点*60%+综合绩点*40%）在此基础上，以专业为单位，先按各位同学年度学业平均成绩高低排定名次，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定名次，最终按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评定等级。

国家励志奖学金各年级的名额分配根据各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50%的且在困难数据库学生人数（排除已获国奖和无资格获奖的）的比例计算，若不同年级的名额计算结果整数部分相等，则以小数点后数字的大小决定剩余名额的分配。国奖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在全级该奖项的评奖对象内部根据学生在本专业的学业绩点*60%+综合绩点*40%的标准排序选出。

批注 [m4]: 修改内容：对各项奖项的名额分配进行了更详细的说明。

各项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具体方法参照《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旅游〔2021〕149号）执行。

第十七条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30%者，可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30%者，不可参评当年度奖学金评选。

批注 [m5]: 修改内容：缓考科目不得考过应考科目的50%调整为30%。

第十八条 有加分争议或者需特殊说明的活动需在每年度评选开始前列入加分补充说明中，否则不给予加分。获奖同学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相关部门的证明并经审查通过方能生效。学院保留抽查纸质版原件的权利。所有奖惩证明需在学院当年公布的统计时间段内，超过时间段的不予以承认。

批注 [m6]: 修改内容：增加“或原件的扫描件”和“提供电子版材料的，学院保留抽查纸质版原件的权利。所有奖惩证明需在学院当年公布的统计时间段内，超过时间段的不予以承认。”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评审工作，成员应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各班级/年级成立班级/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指导之下，负责本班级/年级的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及分数统计等相关事宜，成员应包括：本年级兼职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年级各班民主选举产生三位代表组成（代表需为不参评奖学金同学），负责对该年级每位同学的加分情况进行审核。

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加分项目由跨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和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 （一）学院发布通知；
- （二）学生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 （三）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并统计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 （四）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公示结果；
- （五）跨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认定争议加分项；
- （六）跨年级综合测评小组公示认定结果；
- （六）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 （七）学院公示；
- （八）学院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第二十一条 在班级/年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年级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班级/年级评审小组应在收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班级/年级公示。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五章 综合测评加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依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具体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一）德才兼备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理想信念	A1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培训班，如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学院党章学习小组，学校党校培训班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	院级成员 0.3 分
			院级优秀成员 0.6 分
			校级成员 0.5 分
			校级优秀成员 1.0 分
道德品行	A2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国家级 1 分 省级 0.8 分 市级 0.5 分 校级 0.3 分 院级 0.1 分
学术科研竞赛	A3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胜奖 1 分
	A4	获省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奖 0.8 分
	A5	获市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胜奖 0.5 分
	A6	获校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4 分
	A7	获校级区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2 分
	A8	获院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优胜奖 0.1 分
	A9	获国际级别科技竞赛作品（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鼓励奖 1.0 分
	A10	获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3.0 分

批注 [m7]: 修改内容：删除“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育学习讲座活动 2 次（含）以上。（学院统一设置打卡方式）” 测评点

批注 [m8]: 修改内容：增加“在公开发行的著作上（如发展报告、蓝皮书等）每发表一篇论文” 测评点

学习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胜奖 1.0 分
	A11	获省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奖 0.8 分
	A12	获市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胜奖 0.5 分
	A13	获校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4 分
	A14	获校区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2 分
	A15	获院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优胜奖 0.1 分
	A16	科研计划（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国家级 0.8 分
			省级 0.6 分
			市级 0.5 分
			校级 0.4 分
			院级 0.2 分
	A17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优秀 0.5 分
			良好 0.2 分
			通过 0.1 分
	A18	发表学术论文：Thomson Reuters JCR-SCI 一区期刊或中科院 JCR-SCI 二区期刊	4.0 分
	A19	在国家级专业性强的核心刊物（如 CSSCI、SCI、EI 中的刊物等）上发表一篇论文	3.5 分
	A20	在国家级非核心刊物上每发表一篇论文	1.0 分
	A21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上每发表一篇论文	0.8 分
	A22	在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上每发表一篇论文	0.5 分
	A23	在公开发行的著作上（须有正式 ISBN 号，如发展报告、蓝皮书等）每发表一篇论文	0.3
	A24	在全国学术会议上每宣读一篇学术论文	0.5 分
	A25	获院系学术论文一等奖	0.5 分
	A26	获院系级学术论文二等奖	0.3 分
	A27	获院系级学术论文三等奖	0.2 分
	A28	文章被校刊、院刊录用	0.1 分
	A29	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2.0 分
	A30	获得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0.5 分
	A3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奖或	一等奖 2.5 分

文体 素养		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参加国家级非学科类学习竞赛获奖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奖 0.8 分
	A32	在省级发表文艺作品或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参加省级非学科类学习竞赛获奖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6 分
	A33	参加市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市级奖项；参加市级非学科类学习竞赛获奖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6 分
	A34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级奖项；参加校级非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3 分
	A35	参加校区文艺比赛获得或文艺作品获校区奖励；参加校区级非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优胜奖 0.2 分
	A36	参加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院级奖项；参加院级非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优胜奖 0.1 分
	A37	在全国公开发行文艺美术绘画作品者	2.5 分
	A38	在省级公开发行文艺美术绘画作品者	2.0 分
	A39	在市级公开发行文艺美术绘画作品者	1.2 分
	A40	参加非竞赛性质的演出及展览类活动	国家级及其以上 0.4 分
			省级 0.3 分
			市级及校级 0.2 分
			校级 0.1 分
	A41	参加经批准成立的各社团举办的各类比赛（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0.5 分
			第二名 0.3 分
			第三名 0.1 分
	A42	打破体育项目记录（加分不累加）	校级以上记录 2.0 分
			校级单项记录 1.5 分
			院、系级单项记录 1.0 分
	A43	参加国家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7 分
			第三名 2.4 分
			第四名 1.2 分
			第五名 1.8 分
			第六名 1.5 分
			第七名 1.2 分
			第八名 1.0 分
	A44	参加省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8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 1.2 分

批注 [m9]: 修改内容：删除“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三次以上）”测评点

			第六名 1.0 分	
			第七名 0.8 分	
			第八名 0.6 分	
	A45	参加市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5 分	
			第二名 1.2 分	
			第三名 1.0 分	
			第四名 0.8 分	
			第五名 0.6 分	
			第六名 0.5 分	
			第七名 0.4 分	
			第八名 0.3 分	
	A46	参加校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2 分	
			第二名 1.0 分	
			第三名 0.8 分	
			第四名 0.6 分	
			第五名 0.5 分	
			第六名 0.4 分	
			第七名 0.3 分	
			第八名 0.2 分	
	A47	参加校区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0.8 分		
		第三名 0.6 分		
		第四名 0.4 分		
		第五名 0.3 分		
		第六名 0.2 分		
A48	参加院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0.6 分		
		第二名 0.4 分		
		第三名 0.2 分		
		第四名 0.1 分		
		第五名 0.1 分		
		第六名 0.1 分		
A49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中山大学运动之星	0.1 分		
A50	80 分 ≤ 体测成绩 < 85 分	0.1 分		
	85 分 ≤ 体测成绩 < 90 分	0.2 分		
	90 分 ≤ 体测成绩 < 95 分	0.3 分		
	95 分 ≤ 体测成绩	0.4 分		
学科竞赛加分说明	1、 <u>以上</u> 的“优胜奖”均不等同于参与奖。参与即可获得纪念性奖励，不纳入加分范围。不设一二三等奖的，参考名次。若只奖励前三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三名按三等奖加分。若奖励前六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和第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第五名和第六名按三等奖加分。 2、院系级学科竞赛必须是由院系举办的与学科有关的正式的学习竞赛；旅游（含酒店、会展）、地理、管理学、经济学相关。 3、学科竞赛加分与获奖比例：如若学科竞赛获奖比例超过 80%，则按原加分*20%进行加分，如果获奖比例超过 50%，则按原加分*40%加分；如若获奖比例超过 30%，则按原加分*50%加分；获奖比例在 30%以内，可享受原加分等级。（获奖比例=获奖人数/队伍数 ÷ 总参赛人数/队伍数） 4、集体学科竞赛主要成员按 100%加分，一般成员按 80%加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 50%。 5、 <u>赛事级别</u> 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评定，在特殊情况下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			

批注 [m10]: 修改内容：增加“1、以上 的“优胜奖”均不等同于参与奖。参与即可获得纪念性奖励，不纳入加分范围。不设一二三等奖的，参考名次。若只奖励前三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三名按三等奖加分。若奖励前六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和第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第五名和第六名按三等奖加分。”

批注 [m11]: 修改内容：对赛事级别认定方法进行了修改。

	工作小组结合主办单位、面向群体和证书公章等最终确定。学院将定期公布列入级别指引的赛事名单。未列入指引的赛事，由获奖者提供证明和相关材料，由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小组和跨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小组审议并生成初步意见，并通过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议确定。 6、不同比赛的获奖可累计加分，在同一场比赛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如：获得了一等奖和最富创意奖，只计最高分）；7、以上所获奖励者在评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证明或证书，以便核实无误； 8、替补成员按下一档次记分； 9、各级学科竞赛不设领队，组长和组员须有基本相当的贡献量，享受同等的加分； 10、趣味知识竞赛不纳入学习竞赛。 11、如竞赛的奖项出现特等奖，该竞赛的特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二等奖计算，以此类推。同时存在特等奖和优胜奖的，特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优胜奖计算，优胜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优胜奖*50%计算。 12、
学术论文及科研立项加分说明	1、发表不同的文章可累计加分，但每期刊物最多记两篇文章，同一论文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2、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通讯类文章不予加分，只作为个人兼职或实习成果；散文类（500字以上）按所在等级加分*50%； 3、发表文章者必须出示有关证明，以便核实； 4、同一科研成果和科研立项获不同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5、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论文者，可累加； 6、集体科研成果或论文主要成员按100%加分，一般成员按80%加分，且主要成员不超过50%。 7、公开发表的刊物需具有发行号； 8、同一科研立项，在同一学年度既立项成功又参加立项成果评比获奖的不累加，记最高分；在不同学年度既立项成功又参加立项成果评比获奖的，若立项成果评比获奖加分高于立项成功加分，则加上立项成果评比获奖加分减去立项成功时加分的差值；科研立项和答辩通过两项可累计加分。 9、综述只按论文的50%计分，会议摘要只按论文的40%计分； 10、在期刊的增刊或论坛上发表论文按该期刊相应级别的50%加分； 11、在校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最多只计两篇。
学习文化比赛加分说明	1、同一项目获得的各类奖项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性质的比赛可累加。文化艺术项目类别分为：唱歌类、舞蹈类、乐器类、艺术展览（如书画、摄影等）；非学科类竞赛包括：调研大赛、提案大赛、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语言类比赛等； 2、集体型比赛项目区分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或替补成员），主要成员按以上细则加分，一般成员按80%加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0%，主要成员需要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3、同一项比赛中，如同时获得两项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活动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学校明文发布的活动按校级加分，社团协会、各校区团总支、学生会等举办的各类活动按院级加分；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权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5、参加校级及以上非竞赛类文艺演出或展览活动可按照竞赛类的50%进行加分，且本项最多只享受两次加分机会，同一作品不累加； 6、学院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指的是经过学院学工办认定并批准同意加分的活动，其他未经学院学工办同意加分的活动不可纳入此加分项。
体育比赛加分说明	1、体育类别分为竞赛类，田赛类，球类，以及棋类等； 2、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最多只计两项；同一项目比赛只取最高分，不

批注 [m12]: 修改内容：“各级学科竞赛领队降两个档次记分”替换为“各级学科竞赛不设领队，组长和组员须有基本相当的贡献量，享受同等的加分”

批注 [m13]: 修改内容：增加“同时存在特等奖和优胜奖的，特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优胜奖计算，优胜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优胜奖*50%计算。”

	累加; 3、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 参赛队伍/个人如未获任何名次和奖励, 按照同级别第八名加分; 4、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加分如上, 非主力队员按 50%加分; 主力队员一般不超过所有队员人数 50%; 队员人数较少 (一般少于 6 人) 且贡献基本相同的集体项目, 如接力赛等, 可全体按主力队员计算; 5、在比赛中获得单项奖励, 如道德风尚奖、体育风尚奖等奖励, 以比赛级别的第 8 名计分, 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 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 不累加; 6、友谊比赛、趣味赛不加分; 7、活动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确定, 学校明文发布的校运会、康乐杯十大赛事与学校的品牌赛事按校级加分, 社团协会、各校区团总支、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按院级加分; 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权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德才兼备部分, 加分上限为 5 分	

批注 [m14]: 修改内容: 上限从 4 分调整为 5 分

(二) 领袖气质

二级指标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追求卓越	B1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百佳团支书”、“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市级 1.0 分
			校级 0.5 分
			院级 0.3
	B2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0.7 分
	B3	优秀党员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市级 1.0 分
			校级 0.5 分
			院级 0.3
	B4	优秀学生 and 优秀团员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市级 0.5 分
责任担当			校级 0.3 分
			院级 0.1 分
	B5	受到省级部门表彰	2.0 分
	B6	院级学生活动积极分子、军训优秀学员	0.3 分
	B7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0.3 分
	B8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 (550) 或六级成绩合格 (425) (以成绩单显示为准)	0.2 分 (限加一次)
	B9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 (600) (以成绩单显示为准)	0.3 分 (限加一次)
	B10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 通过雅思 (6.5)、托福 (95)、GRE (320)、GMAT(700)	0.2 分 (限加一次)
	B11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 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的 (如日语 N2、德语 B1)	0.2 分 (每项限加一次)
	B12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学生骨干、班长、团支书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B13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批注 [m15]: 修改内容: 删除了“校级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测评点

团 结 协 作	B14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一般成员	国家级 1.5 分 省级 0.5 分
	B15	校级优秀团委、学生会或社团主要负责人	1.2 分
		校级优秀团委、学生会或社团一般负责人（正部长及以上）	0.8 分
		校级优秀团委、学生会或社团一般负责人（副部长及以上）	0.5 分
	B16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团支书；校级优秀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1.0 分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委、团支委；校级优秀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0.5 分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0.5 分
		校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校级红旗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0.3 分
		院级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	0.3 分
		院级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委、班委	0.2 分
	B17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所有成员	0.3 分
	B18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0.2 分
	B19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所有成员、校级优秀团支部所有成员	0.3 分
	B20	校级优良学风班所有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所有成员	0.2 分
	情况说明		1、同一性质类别、同一级别的分数不累加，不同性质类别、不同级别的分数可累加。例如同一年内被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各级优秀团干或优秀个人者（团员、党员等），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2、校、院文明宿舍评选不可累加。卫生评比可累加两次； 3、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可不加分； 4、班级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班长团支书，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由班干部推举（2人），一般负责人由其他班干部组成（需要考核结果合格以上）；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指的是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指的是学生会主席团，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由组织及指导老师推举。
	领袖气质部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批注 [m16]: 修改内容：删除“人文素养”板块的“参加学院组织的讲座、论坛达到 5 次”和“阅读专业相关课外书籍或人文类书籍达到 5 本（特指参加导师组或学院组织的读书活动）”测评点

（三）家国情怀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 0.1)
爱国 荣校	C1	1) 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 2) 在维护国家利益及学校荣誉方面有突出表现 3) 需要官方证明和感谢函，根据证明情况及综合测评认定工作组认定加分	0.1-1.0 分
劳动 素养	C2	省“三下乡”先进个人	1.0 分
	C3	全国、省“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0.5 分
	C4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或先进团体中所有成员	0.3 分
	C5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 75 小时	0.1 分
	C6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校级及以上书面奖励	0.1 分
	C7	参与国家级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 2.5 分

批注 [m17]: 修改内容：删除“在学院专业实训中表现优秀，获得书面奖励”测评点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奖 0.8 分
C8	参与省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6 分
C9	参与市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6 分
C10	参与校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3 分
C11	参与校区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优胜奖 0.2 分
C12	参与院、系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优胜奖 0.1 分
C13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5 分
C14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5 分
C15	学生党支部委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 分
C16	班委、团支委（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 分
C17	校、院团委副书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7 分
C18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团委常委（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5
C19	校、院团委，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含部长和副部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2 分
C20	大一年级发展中心总负责人（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
C21	大一年级发展中心组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8
C22	校、院团委，校、院学生会干事，，大一年级发展中心组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5 分
C23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部长及以上）（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5 分
C24	各类组织负责人（院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礼仪队、辩论队队长），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副部长级（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3 分
C25	以团体形式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学校以上级的各种竞赛未获奖者，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者，参加学校或学院鼓励的社会义务劳动者，以及参加院运会未获奖者	每次 0.02 分，累计不超过 0.1 分

批注 [m18]: 修改内容：调整某些学生干部的加分，加大力度对学院内部任职的鼓励

批注 [m19]: 修改内容：删除了关于新闻中心的所有加分项，新闻中心的劳动纳入勤工助学系列

社会责任	C26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鼓励奖 0.2 分
	C27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省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3 分
	C28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C29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区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4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C30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院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3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情况说明		1、 <u>学生</u> 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且在任期结束时接受考核，根据考核的等级加分； 2、 <u>校、院</u> 各级学生干部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委干部、校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据加分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由该社团指导老师出示证明；班干部由辅导员出据加分意见；团系统的干部还需经过上级团委组织部考核（如各班团支书、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需经过学院团委组织部考核）；按五档考核，优秀按 120%加分；良好按 100%加分；中等按 80%加分，合格按 60%加分，不合格不予加分；学院负责在每学年结束对学院学生党支部、团委、学生会、年级发展中心、班级等组织进行考评。各单位内部要严格考核，杜绝大锅饭现象，优秀名额不得多于 10%，良好名额不得多于 80%，优秀和良好的总名额不得多于 90%。 3、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按党支部委员、班级干部、学生社团组织分成三种类别，若在同一类别中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加分不可叠加，只取最高分；若在不同类别中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加分可叠加； 4、参加公益类志愿服务活动时数必须有相关单位、社团等的有效证明。	
家国情怀部分，加分上限为 3 分			

批注 [m20]: 修改内容：“工作期间考核应为良或以上”替换为“且在任期结束时接受考核，根据考核的等级加分”

批注 [m21]: 修改内容：对考核和加分的等级进行详细说明

第六章 不得参与综合测评者

第二十三条 凡不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参与综合测评，不参评各项奖励。

第二十四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所有奖学金的评选：

- 1.受到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系级）及纪律处分者；

- 2.无故连续旷课三天者;
- 3.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
- 4.违反学校和学院发布的规定(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被批评教育后再次违反者。

批注 [m22]: 修改内容: 增加“违反学校和学院发布的规定(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宿舍公约、请假纪律等约束,尚未构成处分情节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 0.01~0.1 分,具体情况以辅导员工作记录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发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